## 【範例】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一、記帳士法第9條規定:「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同法第12條規定:「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備註:

- 二、申請變更登錄(登記)事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係通知加入開業縣市之記帳士公會, 請檢附會員證書影本,且該公會應為縣市政府已核准立案之記帳士公會。
-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逕寄記帳士事務所所在地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但在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者,請分別寄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在臺中市者,請寄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中市)、豐原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中縣);在臺南市者,請寄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南市)、新營分局(轄區為改制前臺南縣)(信封上請註明「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案件」)。